



新闻学系列教材

普通高等教育新闻传播学类“十一五”规划教材

# 新闻法治与新闻伦理

## JOURNALISM: LAW AND ETHICS IN CHINA

主编 刘行芳



郑州大学出版社



新闻学系列教材  
普通高等教育新闻传播学类“十-

G210/19

2007

# 新闻法治与新闻伦理

JOURNALISM;  
LAW AND ETHICS  
IN CHINA

主编 刘行芳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闻法治与新闻伦理/刘行芳主编. —郑州:郑州  
大学出版社,2007.9  
(普通高等教育新闻传播学类“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81106-613-5

I. 新… II. 刘… III. F713.8 IV. F71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3663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出版人:邓世平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710 mm × 1 010 mm

印张:19.5

字数:406 千字

版次:2007 年 9 月第 1 版

邮政编码:450052

发行部电话:0371-66966070

1/16

印次: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书号:ISBN 978-7-81106-613-5 定价:29.8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调换

# 专 家 指 导 委 员 会 名 单

● 主 任 童 兵 罗以澄

● 副主任 董广安 白 贵 陈培爱 张 昆

●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晓红 白润生 刘卫东 李建伟 吴 建

吴文虎 吴予敏 吴高福 杨尚鸿 姜智彬

笏必峰 商娜红 董天策 樊传果

## 编 写 委 员 会 名 单

- 主 任 童 兵 复旦大学新闻学院
- 副主任 董广安 郑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 白 贵 河北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 杨海军 河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 姜智彬 上海外国语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 赵丽芳 中央民族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 樊传果 徐州师范大学信息传播学院
- 黎明洁 广西大学文化与传播学院
- 祝玉华 河南工业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 邓相超 山东建筑大学艺术学院
- 委 员 刘笑盈 中国传媒大学国际传播学院
- 杨尚鸿 重庆大学人文艺术学院
- 周 怡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新闻传播学院
- 袁川峰 内蒙古科技大学文学院
- 张帅旗 中州大学文化与传播学院
- 高长方 中原工学院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 王小燕 周口师范学院中文系
- 于正凯 洛阳师范学院文学院
- 王建伟 郑州轻工业学院艺术设计学院
- 王鲁昌 河南财经学院文化传播系
- 米格智 河南师范大学文学院
- 袁爱中 西藏民族学院新闻传播学院
- 禹建强 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
- 张诗蒂 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     |               |
|-----|---------------|
| 刘志杰 | 焦作大学中文系       |
| 王丽萍 | 郑州大学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
| 邵延鹏 | 山东轻工业学院艺术设计学院 |
| 查灿长 | 青岛大学文学院       |
| 齐爱军 | 烟台大学人文学院      |
| 刘卫东 | 天津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
| 赵国正 | 湛江海洋大学        |
| 何德珍 | 桂林工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系  |
| 张静民 | 广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
| 马学清 | 北方民族大学文史学院    |
| 裴晓军 | 陕西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
| 谢仁勇 | 重庆师范大学影视传媒学院  |
| 杨剑峰 | 洛阳新艺影艺学院      |
| 周振华 |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
| 邓 涛 | 湖北教育学院中文系     |
| 吴 辉 | 湖州师范学院人文学院    |
| 姜 力 | 北京电视台         |
| 韩 砺 | 河南电视台         |
| 何 丽 | 郑州电视台         |

## 作者名单

● 主 编 刘行芳 徐州师范大学信息传播学院

● 副主编 李惊雷 郑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 编 委 刘行芳 徐州师范大学信息传播学院  
刘 娜 河南工业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王 平 徐州师范大学信息传播学院  
周振华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新闻系  
石蓬勃 河北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李惊雷 郑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李 近 广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历史眼光和国际视野,对世界新闻立法的历史经验和现实状况作了必要介绍,对我国现行新闻法规作了全面阐释,对我国新闻法治建设的国际环境和文化背景作了深入剖析和多维度探索,对我国新闻法治化的经济基础、社会条件、理论准备和立法经验等作了认真分析和说明,对我国实现新闻法治化的必要性、紧迫性和可能性作了理性分析和实事求是的探讨。

本书还对社会调控新闻传播活动的另一种重要机制即新闻伦理进行了解析。新闻伦理从本质上讲,是新闻从业者的自省自律和自我约束,是新闻从业者为了顺应社会伦理道德的总体需要和发展趋势、维护自身良好的社会形象、实现相应道德追求和商业利益而采取的积极应对措施,是新闻从业者对社会规范的内化和自觉。因此,它对于新闻活动来说,有着更为直接、更为经常和更为重要的制约作用。

## 编写说明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于1997年颁布研究生专业目录,新闻学由过去的二级学科调升为一级学科,列为“新闻传播学”,下设新闻学和传播学两个二级学科。这标志着经过近20年的努力,我国新闻教育水平和新闻学学科建设水平总体上有了重大提高,也预示着新闻学和传播学学科建设在21世纪将有更大的发展。最近十多年,伴随着社会的日益信息化、现代化、城市化和传播的全球化,新闻传播行业在社会上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引人注目,各种形式、水平、层次的新闻传播媒介不断涌现,新闻传播学成为显学,新闻教育遍地开花,大批考生蜂拥报考,高校新闻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博士生逐年增多,新闻传播教育正迎来一个大发展时期,这也相应地对新闻传播学的教学水平和教材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然而,大规模的学科扩张带来的是总体办学质量的下降;仓促上马的学科建设,在传统单一的培养模式下,逐渐偏离了新闻传播学科本身对人才“有思想、有深度、有广度”的要求,不能适应全球化传播大环境下的人才需要;新闻学院“从学校到学校”的硕士、博士师资居多,绝大部分教师缺乏媒体一线的实践经验,学院派的教学方式与新闻行业重视实践能力的现实需求脱节;大批跟风的院系没能找到适合自己的人才培养模式、办学理念及办学思路,导致毕业生就业缺乏竞争力。

尤其是教材方面,最近十多年,随着新闻教育的不断发展和新闻学研究的不断深入,许多高校都开始编写出版成套的新闻传播学教材,一些教材以其宏阔的视野、良好的理论架构和贴近现实的态度而得到认可和喜爱,惠及无数学子。但与此同时,这些已经出版的教材仍有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一是理论体系不够统一,同样的概念在不同的教材中出现不同的表述;二

是引进版教材本土化不够成功,不符合中国新闻传播业的实际需要;三是部分教材内容比较陈旧,不能切合目前飞速发展的传播现实;四是这些教材大多是作者个人教学心得与成果的总结,缺少各个院校之间的通力合作和取长补短,从而在普适性方面有所缺憾。

新闻教育界的老前辈方汉奇先生说过,一般说来,新闻教育质量的高低,起决定作用的主要是两个因素:一个是师资,一个是教材。两者之间,教材的作用更大。

为了更好地协调高校新闻与传播学科的发展,促进各高校之间在新闻与传播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材建设、实践(实验)教学等方面的互相学习与交流,郑州大学出版社与郑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河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精心策划了这套高等教育新闻传播学类“十一五”规划教材的编写方案,并于2006年9月召开了全国高校新闻传播学院(系)领导联谊会暨普通高等教育新闻传播学类“十一五”规划教材编写启动会议。会上由主办方发起,全国40余所高校联合成立全国高校新闻传播学院(系)负责人联谊会。郑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当选全国高校新闻与传播学院(系)领导联谊会理事长单位,负责召集并主持理事会和会员大会,联谊会的成立为全国高校新闻传播学科之间的学习交流,搭建和提供一个平台。2006年底郑州大学出版社召开主编会,各位主编提交编写大纲,经编委会审定,确定各书主编、副主编和参编人员。该套教材的编写工作自此拉开序幕。

本套教材以国家教育部最新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为依据选题,涵盖新闻学、传播学两个学科,共分新闻学专业组、广告学专业组、广播电视新闻学专业组三个大类。按照“成熟一批、出版一批”的原则,在“十一五”期间陆续出版。本套教材与以往教材相比,彰显了四方面的特点:

一是权威性。本套教材由我国新闻学领军人物童兵教授任编委会主任,国家教育部专家指导委员会主要成员负责审稿把关,编写人员既有来自全国40多所高等院校教学经验丰富、科研成果丰硕的资深教师,也有海外工作和学习经历的归国学子,融合南北新闻教育、具备深厚理论基础的本土博士,还有来自媒体

一线,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年轻一代。相信这些优秀编者的加盟,将为我们展现全球传播时代的开阔视野,架构新闻传播理论的更合理体系,打造国内目前该学科最权威、最全面的课程用书提供可靠保证。

二是普适性。本套教材克服了目前教材内容陈旧、理论体系不统一、引进版教材本地化不足等缺点,广泛吸收各高校教师的教学成果,充分体现各个层次的学科发展现状,适应各个层次学生与相关行业人士的学习使用。

三是前沿性。本套教材充分汲取当前国内外新闻传播学最新研究成果,以最现代的技术形态、最权威的学术论点以及最先进的理论构建教材内容。

四是实用性。本套教材贴近各高校新闻传播教学的实践,切合中国新闻传播业的实际需要,把握业内脉搏,提供最新最具代表性的案例分析,极具实用价值。除纸质内容外,还注重立体开发,对案例性较强的内容,配有多媒体课件和光盘,以便于教师教学使用。同时,考虑到该学科实践性强的特点,特设生动的模拟情景训练,开创教材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先河,也充分体现了该教材鲜明的实用性。

当然,由于各方面局限,这套教材也不可能做到尽善尽美,但我们的期望是,为新闻传播学科优化专业课程设置,规范人才培养模式,梳理办学理念、办学思路,增强毕业生就业竞争力提供典范式的平台;为普通高等教育新闻传播学类专业编著最新、最全面、最系统的“十一五”规划教材;为中国新闻传播学建设的春天增添一抹绿色,做出一点贡献。

郑州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员工为本套教材的出版付出了辛勤劳动,尤其是杨秦予副总编从选题调研、资料收集到参编院校联系、编写方案制订以及筹划相关会议等都亲历亲为,作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在此谨表感谢。

**高等教育新闻传播学类“十一五”规划教材编写委员会**

2007年4月



## 前言

大众传媒的出现,不仅改变了人们获取信息的方式和生活态度,还实现了通过文化把社会联结成整体的梦想,找到一条通过讨论来化解各种矛盾的途径,结束了以武力和暴力为手段来解决社会冲突的历史。所以施拉姆称大众传播媒介为“社会的黏合剂”。尽管大众传播可以成为解决各种社会问题的基本方式,但要合理地使用它,还有赖于社会文化水平的提升和媒介素养的提高。在现阶段,大众传播和社会各方面的关系还并不十分协调,需要不断进行调整,有时候这种调整还会十分激烈,需要借助某种外力,这种外力就是法律和道德。

将新闻传播活动纳入法治轨道,是世界的潮流,也是我国建设法治社会的亟须。规范新闻活动和保护新闻自由,最根本的一条是要有法可依。胡锦涛总书记强调,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越是繁重,越要增强依法治国、依法执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他强调,要进一步加强各项监督制度建设,把党内监督、专门机关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紧密结合起来,保证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为新闻立法指明了方向。

2006年8月出版的《报纸出版工作法律法规选编》共收录有关新闻法律法规文献135个,集中反映了我国新闻立法的成就。但是,我国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建设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一项重要的现实任务是要推进政府工作公开化、透明化,实现政府工作程序法制化,注重保障公民的知情权,防止行政力量过度介入公民的传播行为,对新闻自由带来伤害。

新闻立法在我国之所以成为极为必要、极为紧迫的工作,主要原因在于我国经济社会已经进入到一个新的发展时期,社会对新闻信息的需要日趋迫切,新闻传播在很大程度上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新闻活动经常处于无章可循、恶法难依、混乱无序的状态之中,缺乏科学的规范,更缺乏应有的保护。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飞速发展,新闻立法的主客观条件已经成熟,特别是新的中央领导提出以人为本、依法治国、构建和谐社会、贯彻科学发展观和建设创新性国家的理念后,过去长期困扰我国新闻立法的政治因素已经得到破解,新闻立法是万事俱备,只欠东风。

加强新闻立法,满足公众的知情权,是我们国家性质决定的,是执政党、

是各级政府的法定责任,也是团结全国人民,凝心聚力建设国家的必要前提。因为只有人民群众知情了,他们对国家的决策理解了,他们看到国家行为和自己切身利益的关系密切了,才会积极支持、积极配合、积极投入到其中,从而保证各项计划落到实处。

我国新闻法制建设的任务总起来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法制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新闻法律文本、以法律条文的形式确立政府、公民和媒介各自的责任,为发挥信息传播在三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

与新闻法治相辅相成的是新闻伦理。新闻伦理从本质上讲,是新闻从业者的自省自律和自我约束,是新闻从业者为了顺应社会伦理道德的总体需要和发展趋势、维护自身良好的社会形象、实现相应道德追求和商业利益而采取的积极应对措施,是新闻从业者对社会规范的内化和自觉。因此,它对于新闻活动来说,有着更为直接、更为经常和更为重要的调节作用。

只有将新闻活动纳入法治轨道,只有新闻活动有了更高的伦理追求,社会运行才会更加透明高效,人民当家作主的目标才能最终实现。我们期待这一天的早日到来。

刘行芳

2007年7月于武汉关山

目  
录

## 第一编 新闻法制与新闻法治

- 001 1 依法治国与新闻法治
- 005 1.1 新闻法是规范新闻活动的基本依据
- 007 1.1.1 依法治国与新闻立法
- 009 1.1.2 新闻活动与社会规范
- 009 1.1.3 我国的新闻法制建设
- 012 1.1.4 新闻法制建设的重要现实意义
- 013 1.2 新闻法的法律地位
- 015 1.2.1 经济基础、上层建筑、文化传统和法制建设
- 016 1.2.2 我国的法律框架体系
- 017 1.2.3 宪法、普通法、政治法和部门法
- 018 1.2.4 保护性立法和限制性立法
- 020 1.2.5 新闻法和其他法律之间的关系
- 021 1.3 新闻立法是新闻法制建设的根本
- 022 1.3.1 风俗、习惯、传统和立法
- 022 1.3.2 我国优秀法文化传统
- 022 1.3.3 国外优秀法文化的移植和法律资源的本土化
- 023 1.3.4 新闻立法的主客观条件
- 024 1.3.5 新闻立法的现实必要性、紧迫性和可行性
- 025 1.4 新闻法制的核心问题
- 026 1.4.1 以人为本:新闻立法的核心
- 026 1.4.2 保证人民的获知自由与表达自由:新闻立法必须解决的关键
- 027 1.4.3 谨慎地处理好两个关系
- 027 1.4.4 既要有法可依,又要从实际出发
- 028 1.5 新闻立法的基本原则
- 028 1.5.1 以宪法为依据
- 028 1.5.2 以保护公民表达自由为基本立法精神

- 029 1.5.3 应该研究世界走向
- 029 1.5.4 必须体现党的领导和国家意志
- 030 1.6 新闻法制建设的任务
- 030 1.6.1 总结我国法制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
- 031 1.6.2 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新闻法律文本
- 031 1.6.3 确立政府、公民和媒介各自的责任
- 032 1.6.4 为发挥信息传播的作用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
- 034 2 国外新闻法制建设概况
- 035 2.1 国外新闻法制建设的历史发展
- 035 2.1.1 早期的法律控制
- 036 2.1.2 以知识税为手段的经济控制
- 036 2.1.3 近代开始的保障式法律调控
- 039 2.2 国外新闻立法情况
- 039 2.2.1 瑞典新闻自由法
- 040 2.2.2 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
- 040 2.2.3 法国新闻出版自由法
- 040 2.2.4 德国和意大利的新闻法
- 041 2.3 “新闻自由”与法制建设
- 041 2.3.1 新闻自由思想的产生与历史发展
- 042 2.3.2 马克思、列宁对出版自由思想的评价
- 043 2.3.3 发达国家新闻法制建设带给我们的启示
- 044 2.4 不同法律体系下的新闻法制建设
- 044 2.4.1 大陆法系与新闻法制
- 045 2.4.2 英美法系与新闻法制
- 047 2.4.3 印度法系与新闻法制
- 047 2.4.4 伊斯兰法系与新闻法制
- 047 2.4.5 中华法系与新闻法制
- 049 2.5 发达国家新闻法制建设的启示
- 049 2.5.1 从限制新闻出版事业到保护新闻自由
- 051 2.5.2 从对新闻活动的限制性立法到保护性立法
- 054 2.5.3 从关门立法到与世界接轨
- 055 2.5.4 从保护民族出版到实行国民待遇
- 056 2.5.5 从主要依靠法制管理到主要依靠自律管理

- 059 3 新闻法制与行政管理
- 060 3.1 媒体管理的方式
- 060 3.1.1 对新闻媒体的法律管理
- 061 3.1.2 对新闻媒体的政策管理
- 063 3.1.3 对新闻媒体的行业管理
- 065 3.2 行政管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065 3.2.1 新闻媒体是一种社会资源
- 066 3.2.2 新闻行业是社会系统的一个分支
- 067 3.2.3 新闻工作与社会其他部门不可分割的联系
- 068 3.2.4 对新闻实施管理是法律授予的责任
- 069 3.3 依法管理新闻是必由之路
- 069 3.3.1 新闻活动的本质
- 070 3.3.2 新闻界是一个容易被冲击的领域
- 071 3.3.3 依法管理新闻是世界的大趋势
- 072 3.3.4 依法管理新闻的条件
- 074 3.4 我国新闻立法需要解决的若干问题
- 074 3.4.1 依法管理新闻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
- 075 3.4.2 提供法制保障是新闻事业健康发展的前提
- 076 3.4.3 解决认识问题仍然是首要问题
- 078 3.4.4 要从政策管理转向依法管理
- 079 3.4.5 提高全社会的媒介素养已成为当务之急
- 081 4 新闻传播与国家安全
- 082 4.1 新闻活动与国家安全的关系
- 082 4.1.1 国家是国际交往中的基本单位
- 082 4.1.2 新闻传播具有鲜明的国家特征
- 083 4.1.3 国家利益是新闻传播的核心价值
- 084 4.1.4 保守国家机密,维护国家安全
- 086 4.2 传媒自由裁量权与国家安全
- 086 4.2.1 传媒自由裁量权
- 087 4.2.2 传媒自由裁量的法理依据
- 089 4.2.3 传媒自由裁量的底线
- 091 4.3 维护国家安全与大众传媒的使命
- 091 4.3.1 国体、政体、国家结构形式

- 092 4.3.2 国家在现实生活中的地位
- 093 4.3.3 大众媒介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
- 094 4.3.4 大众媒介对国家安全的责任
- 096 4.4 新闻自由与保护国家机密
- 096 4.4.1 新闻和新闻自由
- 097 4.4.2 新闻自由的边界
- 098 4.4.3 新闻自由与新闻责任
- 101 4.5 新闻传播与社会稳定
- 101 4.5.1 社会的含义
- 101 4.5.2 社会与信息传播
- 102 4.5.3 信息传播与社会稳定
- 107 5 新闻传播与公民权利
- 108 5.1 公民权利的基本含义
- 108 5.1.1 公民的宪法权利
- 109 5.1.2 公民的社会权利
- 111 5.1.3 公民的自然权利
- 115 5.2 新闻传播对保障公民权利的特殊意义
- 115 5.2.1 公民的表达权和新闻传播
- 118 5.2.2 公民的知情权与新闻传播
- 121 5.2.3 新闻传播与媒体侵权
- 124 5.3 新闻自由与公民的隐私保护
- 124 5.3.1 个人隐私神圣不可侵犯
- 126 5.3.2 隐私权的大小与社会责任大小的反变关系
- 128 5.3.3 新闻自由必须坚持公共利益和公共兴趣原则
- 132 5.4 传媒自主与公民表达权的实现
- 132 5.4.1 追求公正是传媒的内在要求
- 134 5.4.2 自主表达是意见公正的前提
- 136 5.4.3 保证媒介独立运行,为公民表达权的实现提供社会保障
- 140 6 我国的新闻法律关系
- 141 6.1 我国的新闻法律关系
- 141 6.1.1 社会法律调整机制和新闻法的调整内容
- 142 6.1.2 法律关系的本质是责、权、利的平衡
- 145 6.1.3 法律关系和新闻法律关系